

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納骨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收使用規費：</p> <p>一、<u>因公殉職之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p> <p>二、亡者當年度於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三、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p> <p>前項申請使用公墓墓基或納骨櫃者限於溪崙、飛沙公墓及納骨堂，納骨櫃位置應由本所依順序指定，如需選位，須依選號費收費標準繳納選號費。</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納骨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收使用規費：</p> <p>一、本鄉鄉民為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二、亡者當年度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三、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p> <p>前項申請使用公墓墓基或納骨櫃者限於溪崙、飛沙公墓及納骨堂，納骨櫃位置應由本所依順序指定，如需選位，須依選號費收費標準繳納選號費。</p>	<p>配合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月 9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42113736 號函辦理及擴大優惠因公殉職之警消等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p>

<p>第十八條</p> <p>使用規費及管理費之繳納，除由本所發給公庫繳款書，再由申請人自行至本鄉公庫繳納外，亦可至金融機構臨櫃以匯款方式繳納。使用規費、管理費及選號費繳納後，除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外，不予退還。</p> <p>前項特殊情事申請退費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繳費證明文件，於繳費後三個月內為之，並以尚未進塔使用者為限。</p> <p>繳款或退款以匯款方式辦理者，其跨行匯款所生手續費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第十八條</p> <p>使用規費及管理費之繳納，除由本所發給公庫繳款書，再由申請人自行至本鄉公庫繳納外，亦可至金融機構臨櫃以匯款方式繳納。使用規費、管理費及選號費繳納後，除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外，不</p> <p>予退還。</p> <p>前項特殊情事申請退費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繳費證明文件，於繳費後三個月內為之，並以尚未進塔使用者為限。</p> <p>繳款或退款以匯款方式辦理者，其跨行匯款所生手續費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本條主要規範繳費方式，並將退費規定挪移至第 18 條之 1。</p>
---	---	---------------------------------------

<p>第十八條之一</p> <p>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或納骨堂者，應於選位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應於繳款書開立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繳費者，本所得註銷其資格。如有特殊原因而未能於期限內繳費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自核准日之次日起算再延長一個月。</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取得繳納使用費與管理費收據及入堂憑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未進堂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之櫃位或神主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納之費用得向本所申請無息退費。</p> <p><u>使用規費、管理費及選號費繳納後，除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外，不予退還。</u></p> <p><u>前項特殊情事得申請無息退費，以尚未進塔使用者為限，並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繳費證明文件。</u></p>	<p>第十八條之一</p> <p>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或納骨堂者，應於選位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應於繳款書開立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繳費者，本所得註銷其資格。如有特殊原因而未能於期限內繳費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自核准日之次日起算再延長一個月。</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取得繳納使用費與管理費收據及入堂憑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未進堂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之櫃位或神主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納之費用得向本所申請無息退費。</p> <p>倘有因其他風俗因素或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應於進堂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延長期限自核准延長進堂之日起算至多一年。</p>	<p>將第 18 條之退費規定挪移至本條，另放寬延後進堂之規定，並配合簡易靈堂啟用營運，補充使用規費之繳費期限。</p>
---	--	--

倘有因其他風俗因素或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應於進堂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延長期限自核准延長進堂之日起算至多一年，惟其特殊情事期限屆滿仍未獲解決者，經本所認有其延長之必要，簽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一次。

使用本鄉簡易靈堂者，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至遲於出殯日前一日完成繳費手續。欲使用簡易靈堂冷氣者，應向本所申請，並應於出殯當日前完成繳費手續；遇假日或其特殊原因，經本所審核同意者，得延長繳費期限，至多以一週為限。